

聊城市林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5
一、发展成就.....	5
二、面临挑战.....	13
三、发展机遇.....	1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建设原则.....	18
三、规划目标.....	20
四、规划依据.....	22
第三章 规划布局	24
一、黄河沿线高效生态林业建设示范区.....	24
二、中部城市森林综合服务功能区.....	25
三、西部防沙治沙生态功能区.....	26
四、北部黄河故道防护林保护修复区.....	27
第四章 稳步推进国土绿化	29
一、实施沿黄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9
二、持续开展“南竹北移”工程.....	30
三、实施大运河竹林风光带建设工程.....	31
四、实施道路生态廊道的提升完善工程.....	31
五、实施水系生态廊道提升完善工程.....	32
六、实施农田防护林完善提升工程.....	33

七、实施国有林场提升工程	33
八、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34
第五章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修复	36
一、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6
二、开展森林生态修复	37
三、发展碳汇林业	38
第六章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	40
一、进一步完善保护管理体系	40
二、建立健全湿地用途管控机制	40
三、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41
第七章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2
一、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42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43
三、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	43
第八章 继续深化林业改革	46
一、深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46
二、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	47
第九章 做优做强林业产业	50
一、高效经济林产业	50
二、苗木花卉产业	51
三、林下经济产业	51
四、木材加工产业	52
五、森林旅游产业	52

第十章 提高支撑保障现代化水平	54
一、实施林业科技创新驱动战略	54
二、提高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	55
三、完善林业服务体系	56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8
一、全面落实林长制	58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林	59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59
四、强化政策措施	60
五、健全考核机制	6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进入新时代，聊城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的大力支持下，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加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森林面积持续增长，森林质量不断提高，林业生态服务功能不断提升，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为代表的新兴业态和休闲服务业稳步发展，为“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围绕“河湖秀美大水城，宜居宜业新聊城”的新定位、新蓝图，全面建立林长制，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得到加强，林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科技创新和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林业各项事业取得积极进展。

全面建立“四级”林长制度。2019年6月以来，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了林长制，积极构建了由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任总林长，全面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管理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扎实推进林长制工作，着力从加强宣传、健全组织、完善机制入手，做好“管绿、护绿、

增绿、用绿、活绿”五篇文章，充分发挥了林长制在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上的作用。我市于2019年10月23日印发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字〔2019〕36号），为四位市级林长划定了重要生态责任区，2019年年底县乡两级政府也相继印发了林长制实施方案。我市共明确4名市级林长，42名县级林长，348名乡级林长，8413名村级林长，在各级责任区共设置林长制公示牌500余块，基本建立起了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2020年我市全面高质量推进林长制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完善了四级林长制体系，压实了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建设责任，形成了各级林长巡林、护林、建林的常态化氛围。市委书记、市总林长孙爱军同志多次对林长制工作提出明确意见，指导推进林长制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林长李长萍同志到东阿县黄河生态林区等进行了巡林，并强调各级林长要在“管绿”“护绿”上下功夫，全面落实林长制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林业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其他市级林长也积极巡林，组织协调责任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国土绿化成效显著。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森林聊城的决定》，部署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

市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积极带头参加义务植树，为广大干部群众履行植树义务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全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了路域绿化提升工程、水系生态建设工程、农田防护林建设、城乡绿化美化等一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全市森林资源实现持续稳定增长，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0.43%，林木绿化率15.67%。全市整治了小湄河、二千渠、周公河、清泉河等水系，市主城区建设了2200亩的九州洼月季公园、提升改造了1000多亩的凤凰苑植物园，市县城区新建和提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等休闲场所达147处，城乡居民尽享生态福祉。2018年，我市正式通过国家林业局评审，成为全省唯一获得“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的平原城市。到“十三五”末，我市已建成国家森林乡村22个，省级森林乡镇11个、森林村居90个；市级森林乡镇44个、森林村居219个。

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提升。全市加大中幼林抚育管理和森林资源监管力度，针对我市森林的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加强森林抚育管理，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培育更多更好的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精准提升森林多种功能，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森林群落完整结构比例得到提高，林分质量稳步改善，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截至2020年末，全市现有林地面积116253.4212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3.47%。森林面积89957.482公顷，森林覆盖率

10.43%。森林蓄积量 827.05 万立方米。单位面积蓄积 91.9 立方米/公顷。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和森林蓄积总量实现双增长。

表 1-聊城林地及森林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总计		1743801.318	
有林地	合计	1348728.294	
	乔木林	1348726.955	
	竹林	1.3395	
疏林地		4522.5345	
灌木林地	合计	20969.4885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633.936	
	其它灌木林	一般灌木林	2380.596
		地方灌木林	17954.9565
未成林造林地		264949.6545	
苗圃地		93517.0935	
无立木林地	合计	5766.0195	
	采伐迹地	235.014	
	火烧迹地	11.493	
	其它无立木林地	5519.5125	
宜林地		698.784	

自然保护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

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查清了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分布、功能区划、交叉重叠情况以及管理机构、人员队伍、土地权属和原住居民数量等情况，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本底数据库，完善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边界数据。经过优化整合，我市自然保护地从15个调整为13个，面积从46.3万亩调减为10.9万亩，占全市国土面积0.78%。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持续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把加强野生动物管控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任务。一是抓好人工繁育展演单位规范经营，截止到2020年底全市人工繁育展演陆生野生动物13家53种1200余只，二是开展野外野生动物调查，技术人员自行对我市有记录以来的野生动物进行摸底调查，经调查，全市有记录的野生动物295种，兽类5目9科17种，鸟类14目45科225种，爬行类2目4科8种，两栖类1目3科7种，鱼类6目12科38种。原来的鹭类在我市为候鸟，且稀少，现基本上成为留鸟且种群庞大，戴胜近几年也是随处可见。十三五期间全市未发生一起因野生动物引起的疫源疫病事件，年平均救助野生动物30起。

表2-聊城野生动物资源表

类别	目	科	种	备注
兽类	5	9	17	翼手目 Chiroptera 蝙蝠科 Vespertilionidae 和啮齿目 Rodentia 鼠科 Muridae 物种多样性最为丰富

鸟类	14	45	225	雀形目 Passeriformes 物种为优势种群；雀形目中鹁科 Muscicapidae 和雀科 Fringillidae 的物种相对丰富。其次，雁形目 Anseriformes 鸭科 Anatidae 种类相对其他鸟类要丰富一些
爬行类	2	4	8	有鳞目 Squamata 游蛇科 Colubridae 物种多样性最为丰富
两栖类	1	3	7	无尾目 Anura 蛙科 Ranidae 物种多样性最为丰富
鱼类	6	12	38	鲤形目 Cypriniformes 鲤科 Cyprinidae 物种多样性最为丰富

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十三五”期间，聊城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聊政办字〔2016〕89号文件，围绕“河湖秀美大水城、宜居宜业新聊城”的城市定位，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了一批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并与当前实施的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密切合作，共同构建部门协调、齐抓共管、分级负责的保护管理体制。全市构建起以各级湿地公园为主，其他湿地保护形式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基本上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湿地生态保护网络。截至2020年，全市成功创建国家湿地公园3处（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和聊城东昌湖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2处（聊城小湄河省级湿地公园和阳谷森泉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率达到60%以上。正式发布《聊

城市重点保护湿地名录》（第一批），将3处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划为市级重要湿地。

林业产业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市政府紧紧围绕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机遇，实现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了林木种苗和花卉生产、果品生产和林产品加工等一系列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为全面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十三五”末，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151.35亿元，全市林木种苗花卉种植面积13.5万亩，经济林面积达到53.83万亩，经济林产品年产量61.2万吨，标准化程度达到80%以上。全市形成了八大标准化果品产业区，无公害产品认证24个，绿色食品认证41个，有机食品认证2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5个，注册商标22个；全市有“中国特色经济林之乡”3个，“齐鲁放心果品”品牌10个，省十佳观光果园7处，省级标准化示范园15处，市级标准化示范园88处，木材加工企业1600余家，初步形成了以阳谷县、茌平和高唐、临清市为中心的三大木材加工产业片区。

林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基本全面完成，全市各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市政府《聊城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聊政字[2016]116号），8处国有林场全部划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步推进，按照省政府制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通知》，

开展了集体林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到 2020 年，全市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达到 255 家。全面开展了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抵押贷款余额 4700 万元，有效缓解了林农融资难的问题。积极探索创新森林保险模式，不断提高森林保险服务保障水平，生态公益林保险费全部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减轻了林农负担。全市参加森林保险面积 1868 亩，保费总额 25.36 万元，保额达到 734 万元。

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强化生态资源科学管理，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开展了“天网”“清网”“利剑”等专项行动，构建起“全天候、全覆盖、天地一体”的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十三五”期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09‰ 以下，形成了 2 处（冠县、东阿）国家级、2 处（莘县、东昌府区）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中心，百余处县级林业有害生物临时监测点，测报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十三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3‰ 以下，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自 2012 年启动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以来，我们连续 10 年密切配合省厅开展省级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共组织省级抽检 4666 批次，抽检合格率均达 98% 以上。2018 年开始，我们开展了市级食用林产品质量

安全抽检工作，4年来市级抽检520批次，合格率100%。建立并落实了质量安全抽检结果公开制度，按照食品安全抽检相关规定，对全市省抽与市抽结果及时进行网上公示。每年对全市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业务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注意事项，如何应对食品安全舆情问题和经济林提质增效生产技术及安全生产技术等。此外，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强化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技能培训。用材和经济类树种基本全部实现了良种化，全市造林良种使用率达90%。培育了毛白杨北林雄株1号、2号，引进楸树、椴树、海棠等新树种、品种50多个，自主研发了朝阳椿、红梨等优良乡土树种。持续开展全市林木种质资源的科学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20年新建“聊城市臭椿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积极参加并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省厅组织的省、市、县三级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实现全市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

二、面临挑战

聊城市人口多，森林资源少，生态相对脆弱，生态环境承载压力大，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容忽视。

森林结构简单，林地稳定性差。我市用材防护林多为杨树纯林，树种单一，林分龄组结构以中、幼龄林为主，林龄结构简单，

抵御病虫害的能力低等问题比较突出。并且我市群众自发性造林占比高，以短期木材采伐收益为主，木材市场价格对群众造林积极性的影响较大，造成林地稳定性差。

用地约束趋紧。经过多年来连续、大规模绿化，市域内大面积成片可造林地等造林空间越来越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国家层面政策不准占用耕地进行新植树造林，并对已有耕地造林作出相关安排部署，巩固已有的生态建设成果任务艰巨。

森林湿地保护压力加大。近年来，由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国家和地方大量的基础建设项目占用了较多林地，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的情况时有发生，巩固已有绿化成果面临严峻考验。湿地法律政策体系不健全，湿地生态系统仍然受到多种威胁。湿地分布零散，大多与农耕区接壤，湿地保护管理压力较大。

投融资能力不足。林业生态建设属于公益事业，生产投入较大，投资回报周期漫长，投融资能力较弱。我市林业投融资方式比较单一，除有少数林业企业大户、林业龙头企业投入外，多数以政府投入为主，通过PPP、BOT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项目建设较少，利用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国家债券开

展生态造林规模小，且各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制约了全市林业生态建设。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做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奋斗目标，为林业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了“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环境就是民生，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等绿色发展理念。对森林生态安全建设明确提出了“着力开展国土绿化，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建设国家公园”要求，林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和主阵地，必须切实担负起建设生态文明的历史重任，要紧紧围绕“四个着力”要求，大力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修

复，精准管理，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积极发展林业多种事业，不仅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聊城林业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通过实施黄河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全力维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完整，为聊城林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开展国土绿化，进行森林湿地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健康稳定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把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旅游、业态创新等结合起来，打造黄河百里生态廊道，实现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融合发展，推动沿黄地区产业绿色转型、集约发展。

(三)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供了体制保障。

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使，实现了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管理，解决了自然资源的多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中部门之间各自为战、要素分割、局部效果好但整体效果差等突出短板。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实

现全市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和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基本要求，发挥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体制优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稳步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着力推进黄河沿岸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发展林业产业，逐步增强基础保障能力，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美丽聊城和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创造良好生态条件。

二、建设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科学绿化”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适地适绿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林草植被建设，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资源

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协同共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成果共享。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林业在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因地制宜，实现区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经济发展质量双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迫切需求，让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绿色发展和生态公共服务成果。

坚持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林业建设的根本动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林业现代化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加强基础性重大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高新技术普及，实现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增加林业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治理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把森林湿地生态功能修复作为林业生态建设的主攻方向，适应现代林业发展从单一的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数量并重的新常态。坚持科学管理，集约经营，在注重造林绿化成果的同时，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提高质量效益。

坚持底线思维，严守生态红线。把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修复，加

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严守生态红线，确保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安全稳定、生态功能持续发挥。

三、规划目标

按照“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要求，到2035年，林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完备的森林生态安全体系、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和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为美丽聊城建设增绿添彩。到2025年，全市林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林业科技技术推广成效明显。积极推广林业科技，提升林业产业技术水平。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林业科技创新水平，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建立现代化林业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省厅要求。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提升。积极开拓绿化空间，因地制宜，以道路、水系为重点推进廊道绿化，以公园城市为重点推进城市绿化，以农田林网为重点推进乡镇绿化，以“村旁、路旁、水旁、宅旁”为重点推进村庄绿化。积极开展沙化、盐碱土地治理，逐步改善沙区、荒地生态状况。持续开展退化林修复，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十四五”末，森林覆盖率完成省分解任务；森

林蓄积量达到 1000 万立方米，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得到发挥，森林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逐步增强。

建立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健全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对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精准开展确权登记与勘界立标，科学编制各个自然保护地规划，按照规划抓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相关决定。进一步规范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严格监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点野生动植物得到全面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提高。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通过生态补水、自然湿地岸线修复、水生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自然湿地。全市湿地保护率保持在 60%以上，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逐步增强。

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继续保持林业产业优势，全市木本粮油、果品等特色经济林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产品产量保持在 60 万吨以上，林木种苗花卉育苗面积稳定在 8 万亩。通过产业融合、提高林产品质量，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突破 155 亿元。

基础保障能力日臻完善。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3S”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模式，开展“天地空一体化”智能监测，基本构建与现代化林业相适应的服务保障体系和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到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3‰以下，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09‰ 以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聊城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表 2-1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生态资源 (4 个)	森林覆盖率 (%)	10.43	完成省分解任务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比例 (%)	0.78	0.78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	≥60	≥60	预期性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827.05	1000	预期性
经济民生 (2 个)	林业总产值 (亿元)	151.35	155.0	预期性
	经济林产品年产量 (万吨)	61.2	66.0	预期性
基础保障 (3 个)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09 以下	0.09 以下	预期性
	有害生物成灾率 (‰)	2.3 以下	2.3 以下	预期性
	林木良种使用率 (%)	≥90	≥95%	预期性

四、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中共中央 国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山东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山东省“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规划》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三章 规划布局

紧紧围绕森林主导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结构特征，根据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主体功能区区划、林业生态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森林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功能不同，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统筹布局、分区实施，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将全市林业发展规划布局为四个功能区，即黄河沿线高效生态林业建设示范区、中部城市森林综合服务功能区、西部防沙治沙生态功能区、北部黄河故道防护林保护修复区，明确各区主攻方向，分别制定差异化林业发展措施，努力提高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实现区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经济发展质量双提升。

一、黄河沿线高效生态林业建设示范区

区域特点。该区位于黄河沿线，包括东阿、阳谷2个县28乡（镇、街道）。土地总面积173433.23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0.1%。包含1个市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暨黄河生态林区。该区地势较高，山东东阿黄河国家级森林公园、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赵王河国有林场等位于该区，具有黄河河道、滩涂湿地、

黄河淤背地等自然资源。该区是全市森林覆盖率较高的区域。此区植被种类繁多、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生态区位重要，是我市重要的生态屏障，在维护我市生态平衡、促进我市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

主要问题：区内森林植被以落叶阔叶林为主，以用材林最多。大部分以杨树为主，纯林过多、树种较单一、整体林木蓄积量偏低等，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森林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生态功能。黄河滩涂杨树种植面积大，管理粗放，挤占了自然湿地生态空间。

主攻方向：完善提升黄河廊道和沿黄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丰富树种林种，加快推进沿黄防护林功能提升，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发挥沿黄优势，实施黄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黄河滩涂宜湿则湿，修复鸟类自然栖息环境，恢复湿地功能和湿地景观。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提高生态产品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推动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业发展。

二、中部城市森林综合服务功能区

区域特点：该区位于聊城中部，包括东昌府区、茌平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旅游度假区5区38个乡镇（镇、街道）。总面积244659.4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28.36%。该区是聊城市政治经济中心，交通发达，历史文化悠久，高标准的城市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绿化、城市环城林带、城市水系廊道，已基本完善，初

具规模，是全市植被景观类型最多的区域。

主要问题：森林湿地体系不完整，综合服务功能亟需提升。下一步重点提升树种配置等绿化水平，提高景观效果、森林质量，充分发挥了森林景观、防护隔离等生态功能。

主攻方向：继续提升完善城市森林建设，推进矿柱林场、广平林场、古漯河湿地、望岳湖公园等生态修复。加大力度做好市城区二环内绿化美化建设，健全、完善城市生产、防护绿地建设；在各公园、绿地建设中，进一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加强森林生态文化建设。实施大运河竹林风光带建设工程，以优化和拓展运河沿线生态空间为核心，推进运河生态屏障建设。提升东昌湖湿地、金牛湖湿地、小湄河湿地、九州洼月季公园等湿地、城市公园、休闲场所的景观、生态服务功能，建设口袋公园、街头绿地，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加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扩大生态容量，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三、西部防沙治沙生态功能区

区域特点：该区位于聊城西部，冠县、莘县2县42个乡镇（街道）。总面积约254895.76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29.54%。该区土地资源较为丰富，水网和路网发达，是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现代农业建设的示范区和全市重要的安全农产品生

产基地。该区包含了2个市级重要生态区暨黄河故道马西生态林区和黄河故道西沙河及鲁冀边界生态林区，农田林网建设较好，森林资源最为丰富。该区域土壤西沙、中壤、东碱，是有名的“西沙龙”“东碱虎”，曾经是“大风刮起不见家，庄稼一年种几茬，十年九年被沙压”。有植树造林、特殊农耕等多种防沙治沙习惯，致使该区域有大面积的经济林、蔬菜大棚等。

主要问题：该区森林覆盖率14.6%，林耕矛盾尤为突出，土地资源紧张，造林空间受到制约；森林植被主要为欧美杨纯林，经济林纯林，树种单一，树种结构简单，土地潜在沙化趋势。

主攻方向：以马西林场、冠县毛白杨林场为中心，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库。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构建乔灌结合、疏密适当的防护林带，完善农田林网，提高防护效能，遏制沙化土地蔓延。推进城镇村庄绿化美化，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挖掘城镇村庄的闲散空间，见缝植绿，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

四、北部黄河故道防护林保护修复区

区域特点。该区位于聊城北部黄河故道北沙河沿线，包括临清、高唐2县（市）28个乡镇（镇、街道）。总面积约189816.75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22.00%。该区包含1个市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暨黄河故道北沙河生态林区和全省最大的平原林场—高唐国有旧城林场。

主要问题：高唐县和临清市内有一条极易发生大风、龙卷风等灾害的风道，树木遭受破坏的风险较大。本区内农田林网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乡与乡、村与村之间结合部存在一定断档和缺带，部分网格过大；农田林网树种以杨树为主，比较单一，存在一定的病虫害隐患，部分农田林网进入成、过熟期，需进行科学更新。水系、道路仍有部分适宜绿化区段有待加强。

主攻方向：以高唐国有旧城林场为中心，打造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提升各级公路、各条水系绿化，尽可能将现有断档、缺带全部绿化。树种配置以乡土速生树种为主，搭配优良景观树种，采用乔灌草配置模式，提高防护效能，遏制沙化土地蔓延。推进城镇村庄绿化美化，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挖掘城镇村庄的闲散空间，见缝植绿，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

第四章 稳步推进国土绿化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深入推进“科学绿化示范省”建设，完善各级道路水系为骨架的农田防护林网，提升黄河、大运河、徒骇河、马颊河、漳卫新河森林生态功能带，重点提升改造国有林场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林场，加强村庄、苗圃、公园等重要点位的绿化提升，构建起“一网五带九场多点”（附图）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落实聊城市《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构建起带、片、网、点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综合生态防护林体系。坚持不懈的开展平原农田防护林建设行动、黄河大运河等重要河流生态廊道提升行动，实现森林田成网、路成行、岸成荫，确保城乡居民地环境良好、平原地区生态稳定。

一、实施沿黄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以沿黄生态廊道建设为核心，推进科学造林，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多树种混交的原则，适当增加优良乡土树种，构建乔灌结合、疏密适当的生态林带，建设高标准的生态屏障带；加强黄河沿岸的黄河森林公园、鱼山地质公园、位山湿地公园、艾山牡丹公园等的生态保护，完善产业张山、竹满香山、纳凉曲山、

休闲苦山、和谐贾山、多彩关山等破损山体生态薄弱区的生态修复，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带动沿线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建设，促进沿黄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沿河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传承黄河文化，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开展“南竹北移”工程

聊城地处晋、冀、鲁、豫的中心，是“南竹北移”工作重要的实施地和“南竹北移”再出发的中心基地，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地缘优势。在我市生长良好的竹子有淡竹、早园竹、黄古竹、寿竹、紫竹等六七十个品种。自2021年起，全国“南竹北移”会址将永久设在聊城。这是对我们以往成绩的认可，同时也对我们下一步“南竹北移”的工作提出挑战。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以下五个项目：一是建立竹种种质资源库。依托世行贷款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和市财政投入，在聊城市矿柱林场建立北方竹种种质资源库，大力培育竹种苗木，建立“南竹北移”技术转移和种苗繁育中心。二是建立竹类培育基地。在林场建立竹类培育基地，提高国有林场常绿植物和生物多样性，探索推进竹林生态修复和景观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新模式。三是培育一家竹类种苗发展企业。以竹类种植资源为基础，培育竹子栽培技术和品种创新，支持鼓励竹类企业发展，发挥企业在竹子引种、栽培、推广中的

作用，增强竹子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建立竹子文化馆。大力发展竹子文化，依托百竹园、吕才纪念馆打造竹子文化馆，培养聊城人民竹子正气、坚强、虚心的品格。五是实施大运河竹林风光带工程建设。推进北方最美竹林风景线，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竹林生态修复新样板。

三、实施大运河竹林风光带建设工程

以优化和拓展运河沿线生态空间为核心，推进运河生态屏障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沿岸植被恢复和防护林建设；加强运河沿线森林城镇建设，建设运河遗产周边景观林带，维护好大运河沿线绿色风貌；在大运河穿过的“两城七镇”打造各具特色的景点，即东昌府百竹园、度假区万竹山、临清福竹巷，张秋寿竹园、阿城翠竹园、七级桂竹园、李海务绿竹园、梁水紫竹园、魏湾金竹园、戴湾青竹园；结合运河文化建设，突出文化为引领，供给丰富的生态文化产品，打造“璀璨文化、绿色生态、缤纷旅游”相互融合的森林城市风光带。

四、实施道路生态廊道的提升完善工程

着力提升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两侧防护林带建设质量，完善提升林带生态景观，建设道路生态廊道网络。重点实施高铁、高速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对现有两侧林带进行完善提升，增强防风、降噪等防护作用，对郑济高铁、雄商高铁、青兰高速、高东

高速、阳东高速、济临高速等新建道路实施高标准绿化。选择乡土树种及具有一定观赏性的树种进行补植绿化，丰富高速枢纽、出入口等重要节点绿化景观，打造出“四季常绿为主调，前、中、后景层次分明，乔、灌、花疏密相间”生态廊道景观。市区大外环，以栽植高大乔木树种为主，适当配置一定比例的彩叶、丰花灌木，辅以草皮、草花等地被植物，构建“四季常绿、三季花香、景随路移、功能完善”的景观林带。国省干道5米范围内，进行科学绿化，注重常绿与落叶搭配、乔灌结合，增加乔木混交林比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对县乡道路3米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靠近城镇段绿化以栽植景观树种为主，乡野段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选择西府海棠、元宝枫、大叶女贞、栾树等观赏价值较高的树种，打造出春夏繁花似锦、秋季彩叶斑斓的“路路皆景、处处如画”的乡村廊道景观。规划期内，完善提升道路绿化长度1200公里，完善提升绿化面积800亩。

五、实施水系生态廊道提升完善工程

在漳卫河、金堤河、徒骇河、马颊河主要河流两岸、水库水源地周边，大力营造乔灌结合的水源涵养林，提高森林的涵养水源和调节地表径流的生态防护功能。重点对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注重保护自然岸线的原生性和生态环境的多样性，

采取近自然的绿化模式，新建和更新水岸防护林带，增强河岸生态系统防护功能。因地制宜，建设滨水带状公园或者滨河亲水水岸，发挥河流生态走廊、景观廊道等多种功能，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沿岸风光带。优化水库水源地涵养带，选择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较强的乡土树种，完善和提升环库环水源地涵养林带建设。采取常绿树种和彩叶树种多树种混交栽植，营造以绿色为主，叶色随季节变化的环湖（库）滨水景观林带。

六、实施农田防护林完善提升工程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乡道、村道和河流沟渠林带作为骨干，优化树种结构，发展优良乡土树种，增加落叶-针叶、落叶-常绿等混交林比例，完善和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保障农田粮食生产能力。以 400-500 米间距为宜，合理设置林网网格，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沿沟、河、路、渠完善和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使现有农田防护林连起来、绿起来。选用根深、冠窄，抗风能力强的树种，适当增加常绿景观树种比例，打造“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的平原农田防护林网络。

七、实施国有林场提升工程

阳谷县国有赵王河林场、莘县国有十八里林场、莘县国有马西林场、茌平区国有广平林场、茌平区国有菜屯林场、高唐县国有旧城林场、冠县国有毛白杨林场、冠县国有马颊河林场、聊城

市矿柱林场等九处林场积极承担珍贵树种、优质大径级用材林培育、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和实施南竹北移种质资源繁育基地等国家重点项目。各林场结合自身条件发展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康养基地、休闲体验基地、生态旅游基地，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林场。

八、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充分利用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推进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房前屋后种植竹子，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选择适度规格的良种壮苗，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突出森林资源和生态优势，发展生态特色产业、弘扬乡土生态文化。实施村屯绿化美化，保护广大乡村自然生态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十四五”期间，实施村庄绿化美化 3000 个。

专栏1 国土绿化建设工程

- 1.道路生态廊道提升完善工程→着力提升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两侧防护林带建设质量，完善提升林带生态景观，建设道路生态廊道网络。规划期内，完善提升道路绿化长度1200公里，完善提升绿化面积800亩。
- 2.实施水体生态廊道提升完善工程→重点对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注重保护自然岸线的原生性和生态环境的多样性，采取近自然的绿化模式，新建和更新水岸防护林带，增强河岸生态系统防护功能。
- 3.农田防护林提升完善工程→以400-500米间距为宜，合理设置林网网格面积，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沿沟、河、路、渠完善和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
- 4.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实施村庄绿化美化3000个。

第五章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修复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保护提出的“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求，坚持用严格的制度、高效的手段保护发展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大力度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确保重要森林资源不流失。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木材供给能力，提高森林固碳释氧、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逐步建立起健康稳定、连续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

一、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坚持和完善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坚持集约节约、合理高效利用森林资源，严格限制重点区域的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十四五期间，对我市的古树名木进行系统的补充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将全市古树名木全部上图，实现全市古树名木一张图。分级别逐步采取保护措施，尤其是一级古树名木，建立完善的电子档案，达到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统一进行挂牌，进行具体保护，争取保护率达到90%以上。继一级古树得到有效保护后，完善全市二级三级古树名木信息，输入电子系统，明确责任人。制定《聊城市古树名木管理条例》，通过立法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的重要性和违法责任。稳定和扩大生态护

林员队伍，壮大资源管护力量。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制度，将经营措施落实到小班地块，组建专业化的森林经营队伍开展森林经营管理。构建不同区域、涵盖不同森林类型的森林经营技术标准体系和森林经营成效监测县级评价体系。

二、开展森林生态修复

针对部分森林生态功能退化，按照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对林木生长停滞、防护功能退化或基本丧失的成过熟防护林和特用林开展低效林改造和疏林地改建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树种结构，改善林相景观，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充分发挥森林整体生态服务功能以及自我修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针对矿柱林场盐碱地土壤质量与生态功能退化问题，探索系统优化管理模式及对策，重点解决退化土壤高效治理、生态修复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技术问题。加强盐碱地综合治理，发展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调水控盐等技术，形成黄河冲击平原特色的盐碱地绿色治理模式。增植食源性、蜜源性植物，丰富湿地林草多样性，推进湿地生态安全。“十四五”期间，完成森林抚育 29.5 万亩，实施低效林分实施改造 12450 亩。

“十四五”时期森林精准提升任务表

表 5-1

县(市、区)	中幼林抚育(万亩)	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亩)
合计	29.5	12450
东昌府区	2	600
茌平区	3.5	1100
临清市	3.5	1200
东阿县	3.5	1500
阳谷县	3.5	1650
莘县	5.5	1900
冠县	4.5	1650
高唐县	3.5	1650
经开区	1.5	400
高新区	1.5	400
度假区	1.5	400

三、发展碳汇林业

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关系已成为当今国际焦点问题，我国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将控排温室气体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全力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根据《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规范

第 1-3 部分》地方标准测算，对杨树、柳树、槐树、榆树、泡桐等用材林树种和苹果、梨树、桃树等经济林树种进行了碳汇初步测算，全市林业碳汇储量为 700 余万吨，林业碳汇在碳达峰、碳中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积极提升森林经营水平，充分发挥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研究、培训、宣传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章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

在生态文明体系中，湿地是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空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观，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原则，搞好湿地保护修复。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方法论，加大上级资金申请力度，推进湿地保护修复。

一、进一步完善保护管理体系

建立各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加强自然湿地保护，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结合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体系，初步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边界清晰、管理明确、事权清晰的湿地管理体系。

二、建立健全湿地用途管控机制

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和聊城东昌湖国家湿地公园为市级重要湿地，并进一步加强保护。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

三、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恢复相结合的方式，恢复原有湿地。启动古漯河湿地建设。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通过清淤疏浚、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水生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七章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把具有代表性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纳入保护地管理体系，实行严格保护，初步建成具有聊城特色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保持自然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一、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区域交叉、空间重叠、成建制乡镇村庄在保护地范围、基本农田、矿业权、集体人工商品林等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统筹协调，按照整合优化成果，尽快推进勘界立标工作。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自然保护地，探索创新相应的保护管理制度。对整合优

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重新勘定边界、设立界碑界桩,绘制边界地形图,更新全市自然保护地数据库。

到 2025 年,各类自然公园稳定在 13 处,保护地总面积稳定在 10.2 万亩,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0.78%。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科学编制各个自然保护地规划,按规划要求抓好自然保护地建设,实行分区管理、差别化管控,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升我市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规范化现代化水平。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监测,着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

三、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

通过自然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小区的建设,强化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的全面保护。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警示教育。规范管理允许养殖禁食野生

动物，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防疫检疫相关要求。

专栏2 自然保护区重点建设工程

- 1.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包括保护站点、救护站、界碑、限制性标牌设立，网围栏等保护救护设施设备，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 2.科研及监测工程→包括科研站建设，监测设施设备购置等。
- 3.宣传教育培训工程→包括宣教中心、陈列室土建工程，宣教设施设备等。

第八章 继续深化林业改革

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合理界定国有林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主体功能定位，在“十三五”期间国有林场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加强现代化林场建设，强化管理，坚持科技兴场、人才强场，实现资源增加、职工增收、基础增强的目标。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和互惠共赢的运行机制，培育壮大规模经营主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

一、深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进一步落实国有林场改革政策。建立健全保护生态和改善民生双赢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国有林场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明确森林资源所有者、经营者、监管者及各自职责，建立与履行所有者职责相关的森林资源及资产管理制度。一是持续盯紧抓实，深化改革。始终把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和保障改善民生作为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发现和解决国有林场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效。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林场基础设施。林区道路、管护用房、管护设施、防火灭火设施设备升

级改造与地方建设统筹发展，提高林场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适应社会现代化建设发展。三是提高林场职工生活待遇，职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挥国有林场职工在生态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一是在持续优化国有林场树种结构的基础上，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二是充分发挥国有林场森林经营示范引领作用，整合优势资源，引进、开发一些新项目，如林下种养业、林副产品加工业、绿色食品加工业等新兴产业，拉长林业生产链条，增加收入，壮大林场经济实力。三是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努力走出一条不以破坏和消耗森林资源为代价，充分发挥林业三大效益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实现国有林场“一场一特色、场场有突破”。

二、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通知》，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明晰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受益权。不断深化森林资源管理、林地规模经营、林业金融创新、林业产业融合发展等林业领域重点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激发林业发展活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保障生态安全。

鼓励林业规模经营。通过政府引导、政策鼓励、市场运作等方式，大力发展家庭林场、股份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引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逐步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推动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

完善森林分类经营。根据实际需求，积极稳妥地将符合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条件的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逐步置换或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稳定生态公益林面积；根据省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和林木采伐制度改革。

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利用好国家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渠道，完善财政贴息激励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推广林权抵押贷款模式，争取金融机构完善林权抵押贷款机制，创新新模式、新产品，解决林农融资难问题。按照森林资源分布、各地林业种植传统和发展特色，因地制宜，创新森林保险特色品种，满足不同层次的保险需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结合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培育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森林自然教育、森林生物制药等绿色新兴产业。

专栏3 国有林场及生态文化重点建设工程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改善提升→重点对国有林场危旧管护用房实施改造，新建、改造护林房 2340 平方米；改造维护办公用房约 1000 平方米；修建林区道路 30 公里；建设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 5 套。

第九章 做优做强林业产业

支持示范县、林业产业园区、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各具特色的林业产业商业融合模式。积极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推广林菌、林药、林草、林菜、林禽、林畜等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支持林业龙头企业和林业专业合作社建设林产品原料基地，开展精深加工与物流技术示范。通过互联网+林业、品牌带动提升、合作社产业升级、林业产业内部融合、林业功能拓展等多种形式，构建林业生产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

一、高效经济林产业

加快林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提升高端优质果率。控制面积增长，优化区域布局，适当发展特色林果品种，结合观光休闲采摘，发挥产业融合效益。改革传统生产模式，推进标准化生产，鼓励引导各县市区积极创建现代化标准示范园。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为新旧动能转换奠定基础。大力培植经济林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生产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新型社会化综合服务体、专业化生产服务组织的发展，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十四五”末，全市经济林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左右，产品产量 60 万吨，总产值 12 亿元。经济林生产不断优化，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苗木花卉产业

发展面积基本稳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的苗木花卉产业。到 2025 年，全市的育苗面积稳定在 6 万亩，年产值超过 4 亿元。大力发展无絮毛白杨种苗产业，完善提升冠县毛白杨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 1 处，努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保障省级林木良种补贴试点 1 处；建设 8 处生产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月季、荷花市花产业；有序发展海棠、碧桃、木槿、紫薇、樱花等花木产业和百合、牡丹、芍药等食用药用花卉产业；升级冠县苗木市场 1 处；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建立和完善具有我市地域特色的优秀乡土树种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4 处（毛白杨、臭椿等）。大力发展容器育苗，容器育苗面积达到 1000 亩。

三、林下经济产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下经济发展。中央 1 号文件连续多年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 号）予以部署。2019 年 12 月，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印发《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 号），明确了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支持政策。近年来，我市也在严格遵守生态优先基本原则，不

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不断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新模式。十四五末，全市林下经济发展到 15 万亩。以国有林场为带动，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菌、林药、林草、林禽、林畜等林地立体复合经营，促进林下种植养殖业资源共享、循环相生、协调发展，推进规模化、基地化、标准化生产，提高产业聚集度，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木材加工产业

推动林业加工产业组团式发展，创建林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林业示范园区，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林产品加工基地，布局林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做深木业，充分发挥茌平、高唐板材加工、临清家具生产优势，结合“双招双引”，引导企业集群化、园区化、产业化发展；用足用好国家扶持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产品研发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五、森林旅游产业

依托森林、湿地、特色果园等资源，实施休闲林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助力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加快培育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渔夫垂钓、森林小镇等乡村旅游产品，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精品小镇、精品民宿等高端乡村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智慧乡村游，联通旅游推介网络平

台和自媒体平台，实现网上食宿预定、招商引资。树立全域旅游理念，城市近郊乡村旅游圈，形成多业态集聚的乡村旅游带和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到2025年，打造8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乡村旅游园区。）扎实推进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开发林业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

专栏4 林业生态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1. **高效经济林建设**→改革传统生产模式，推进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现代化的、特色鲜明的名、优、特标准示范果园。到2025年，全市经济林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左右，产品产量60万吨，总产值12亿元。

2. **花卉苗木产业**→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面积基本稳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林木种苗育苗面积稳定在6万亩，花卉设施栽培面积稳定在700亩，推进1处种苗花卉市场的转型升级改造。

第十章 提高支撑保障现代化水平

建设美丽中国，实现生态良好，必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林业行业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林业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实现全市生态状况根本好转，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夯实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

一、实施林业科技创新驱动战略

结合我市品种资源及发展特色，进一步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山农农业大学、山东林科院、中科院亚林所、聊城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的配合与沟通，逐步建立核桃研究所、竹子研究院、核桃研究所、海棠研究院、月季研究所、毛白杨研究院、荷花研究所、聊红槐研究所、红梨研究所、林果水肥研究所、臭椿研究院、枣树研究所等一批科研院所。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围绕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选育优质、高产、高抗的乡土优良品种，加强盐碱地等困难地造林技术研究，推广珍贵树种、优良乡土树种和名优经济树种，加大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和施工管理力度，确保林业生态建设成效；选育推广一批适应性强、增产明显的林木良种，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95%以上，造林种苗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提高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

完善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等生态灾害预防和管理机制，增强生态系统抗风险能力。夯实森林防火责任，各级按照要求层层落实好森林防火责任。制定防火督查方案，在重点时段开展拉网式督导检查。市局每年开展两次以上森林火灾隐患集中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措施。建设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紧要时段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各级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和高森林火险天气预警，落实分级响应措施，抓好火灾防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在人员密集的地方，集中开展宣传，切实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在苗圃、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点场所加密森林防火宣传标牌和标语的数量，尤其是在国有林场，建隔离网、挖沟渠、立警示牌等，时刻提醒注意防火。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提前制定扑火方案，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重点区域靠前驻防，确保快速扑灭。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规范火情报送及热点、舆情核查工作，坚持做好有火就报、报扑同步。

建设市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系统，应用视频监控、物联网监测等技术，通过林业有害生物智能图片识别，结合地面巡查数据，加强数据挖掘分析，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与综合预防能

力；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重点解决疫源候鸟迁徙、野生动物重要疫病本底调查、疫病快速检测等难点问题，提高现场快速诊断、主动预测预警、疫情防控阻断等方面支撑能力，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变“被动防控”为“主动预警”。

三、完善林业服务体系

优化基层护林员队伍建设，配备林业专职、兼职、民间护林员，加强林地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的源头管理，筑牢林业资源保护“第一道防线”。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专题讲座、专业培训等方式开展林业干部职工的在岗知识和技能培训，培养具有林业创新能力的科技和管理人才。注重复合型林业人才的吸收和引进。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与高等学府、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逐步培养一支“有思想、有情怀、有坚守、有匠心”的林业企业家队伍。进一步充实执法监管队伍，改善装备水平，提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遏制乱砍滥伐林木、乱捕乱猎野生动物、乱围乱占林地湿地等违法行为，严格控制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切实保护好林业自然资源。

专栏5 支撑能力保障重点建设工程

1.基层林业资源监管→以国有林场、乡镇（办事处）为依托，设置自然资源综合管理部门，配备林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区域森林资源的培育、管理、指导和服务。

2.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加强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害虫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在可控范围内。

3.林木良种培育工程→新建完善4个乡土树种种植资源库；巩固和提升全市10处保障性国有苗圃、1处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的研发和苗木智慧化种植水平。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林长制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制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进林长制改革主体责任，明确各级林长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各县（市、区）要制定并落实林长制工作目标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形成以上率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完善监督机制。各相关林长及其责任区域、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拓宽林长制信息发布渠道。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加强宣传引导。对林长制工作中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形成典型带动、示范引领的工作格局。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和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林长制和林业法律法规，创新林业科普宣传，广泛凝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浓厚氛围。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林

继续加大立法力度，逐步完善“法润自然”普法宣传品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普法培训和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健全林业普法体制机制，着力建立内外结合、上下联动、工作有序的林业普法体系，创新形式手段，丰富内容载体，提高普法宣传的实际效果。充分利用植树节、爱鸟周、湿地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重大节日，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用法治意识构筑全社会保护自然资源的无形红线，把法律意识培养与生态道德培养有机结合起来，营造全社会知法、用法、尊法氛围。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不断完善林业生态建设投入保障机制。要把生态公益林建设、林业资源保护经费、工程造林补贴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对在全市实施的国家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市、县各级财政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落实资金，予以重点保证；地方规划的区域性生态工程建设投资，以及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优良种苗的开发推广等社会性、公益性项目，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对生态公益型林场，要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积极开展森林保险相关工作，对公益林、商品林保险保费予以补贴，公益林林农承担的保费由各级财政承担。

四、强化政策措施

落实造林绿化用地。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造林绿化用地，确保全市不低于10%的国土用于绿化。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可用于新增、挖潜和提升的造林区域落实到图斑并实地踏勘核实，摸清造林空间底数，重点将有返沙趋势的沙化土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土地等用于造林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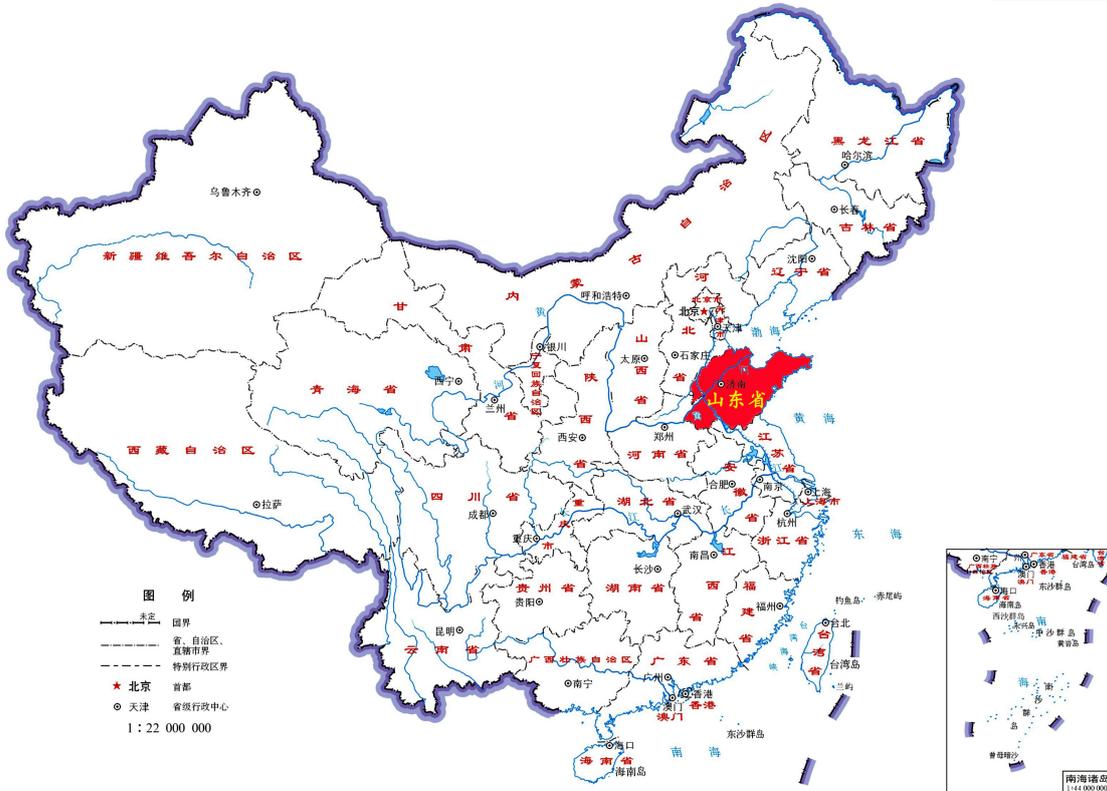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国土绿化相关产业发展，将有股权融资需求的项目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向基金机构推介。要探索建立碳汇造林新机制，鼓励各地在林产品开发利用、林业旅游休闲康养服务等林业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对参与“荒地、荒沟、荒滩”植树绿化的社会资本给予适当奖励。

实施税费减免政策。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林产品，以及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企业从事林木育种育苗、抚育管理和规模造林活动，以及灌溉、产品

初加工、农机作业等服务业项目和林产品采集取得的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健全考核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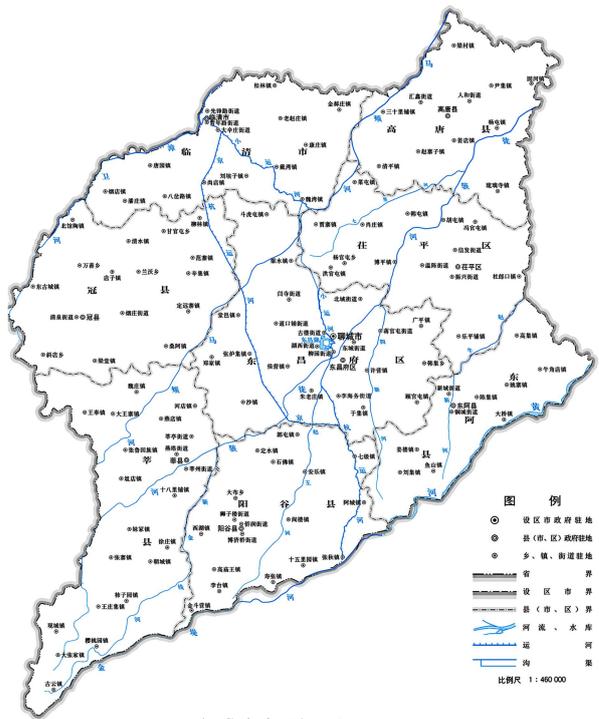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指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分级评价各地实施情况。按照正确政绩观要求，把规划实施评价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作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依据。不定期对全市林业企业（家）进行评比表彰，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优秀林业企业（家）的示范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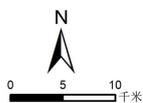
■ 山东省在全国的区位



■ 聊城市在山东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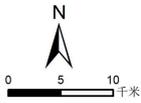


■ 聊城市行政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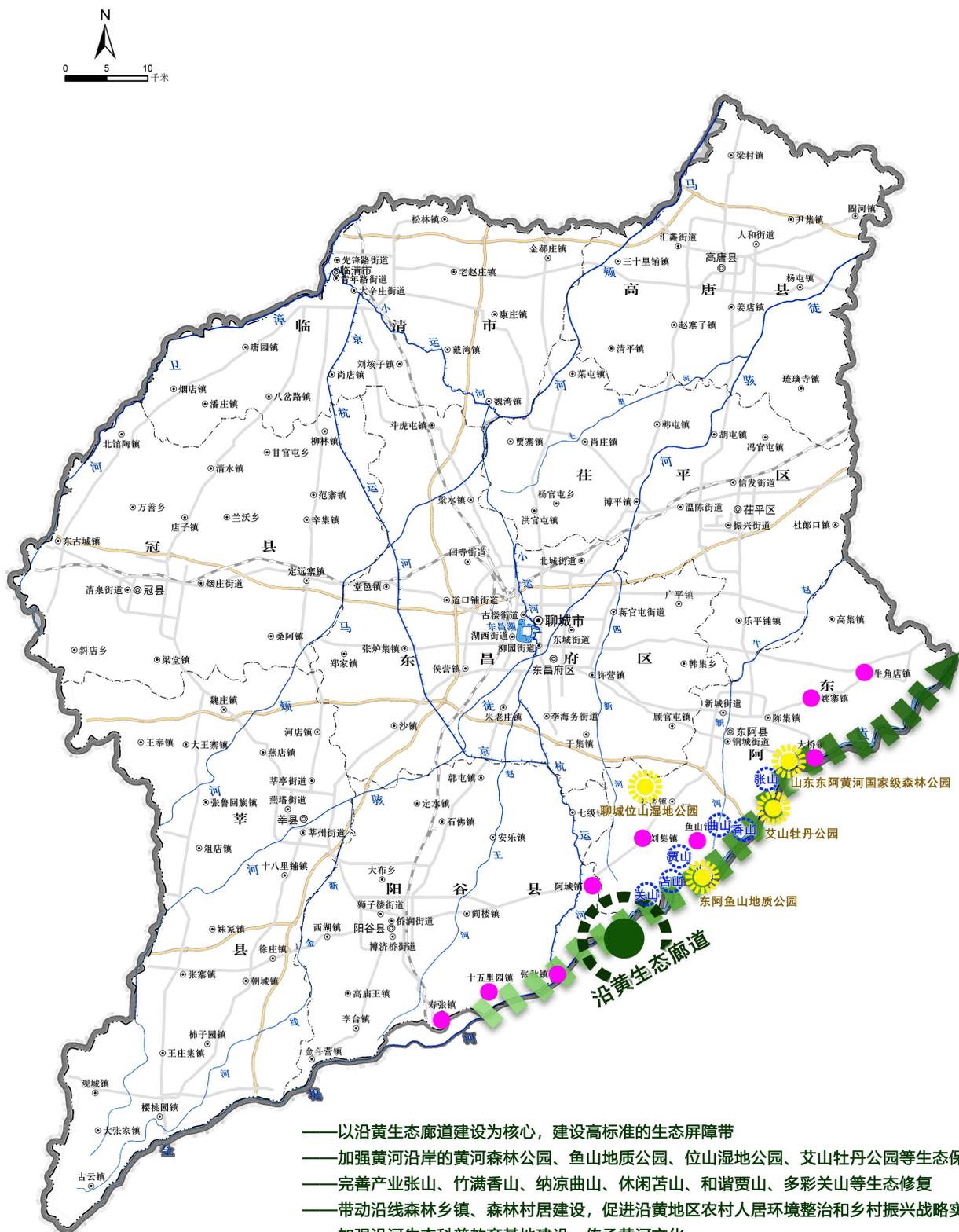
- 设区市政府驻地
- 县(市、区)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驻地
- 省界
- 设区市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水库
- 运河
- 沟渠
- 防护林
- 特种用途林
- 经济林
- 能源林
- 用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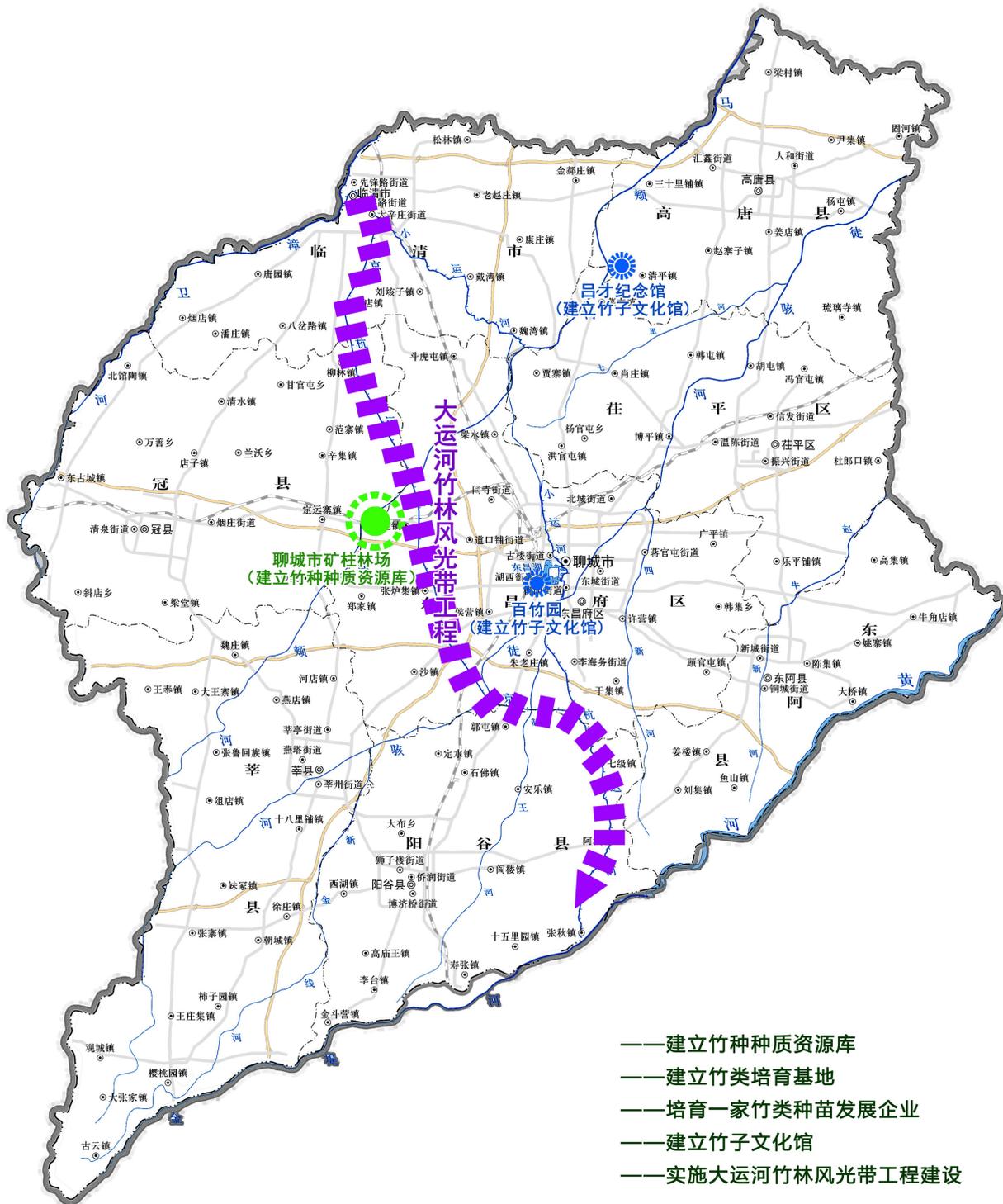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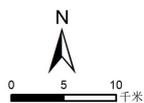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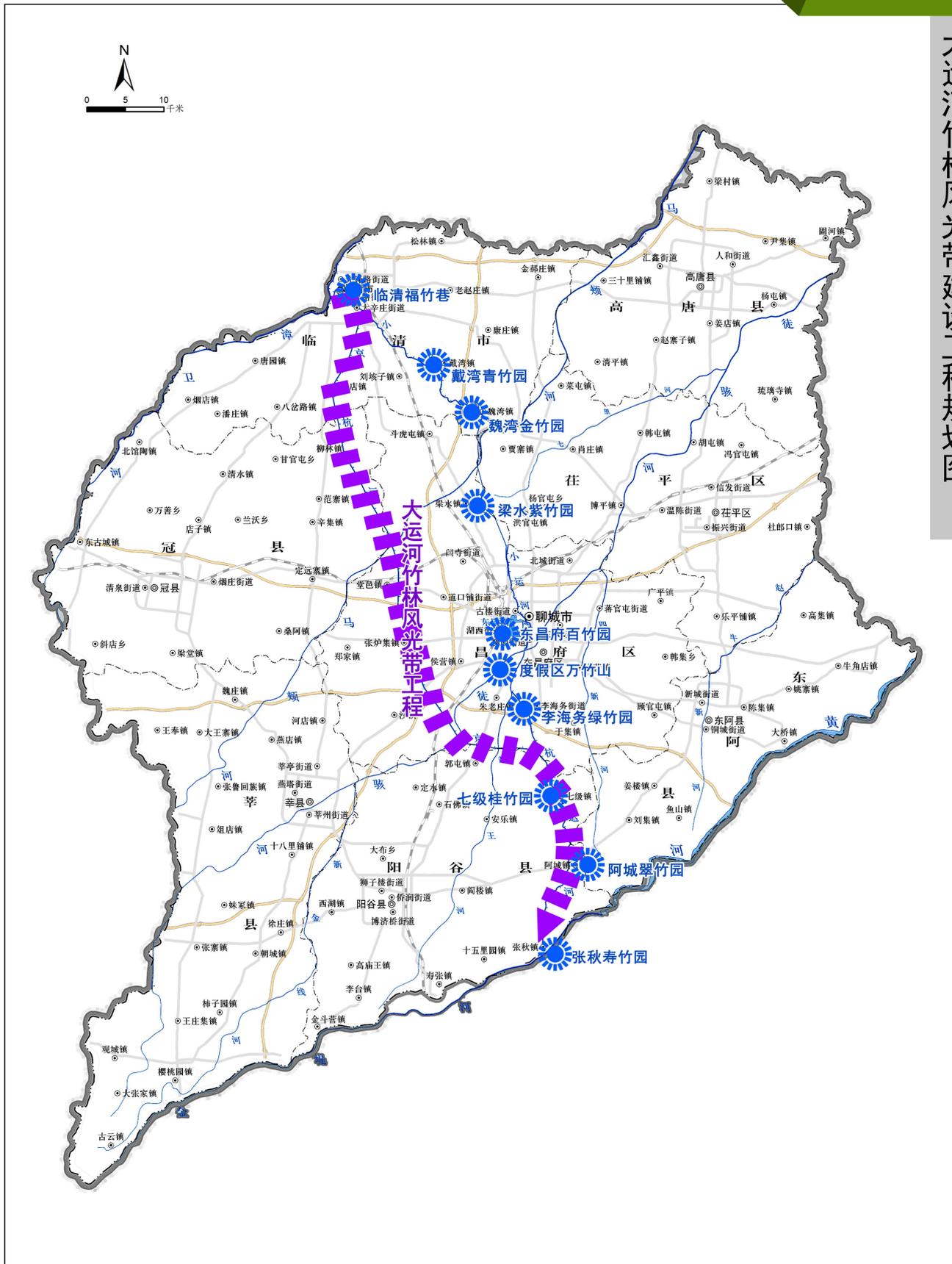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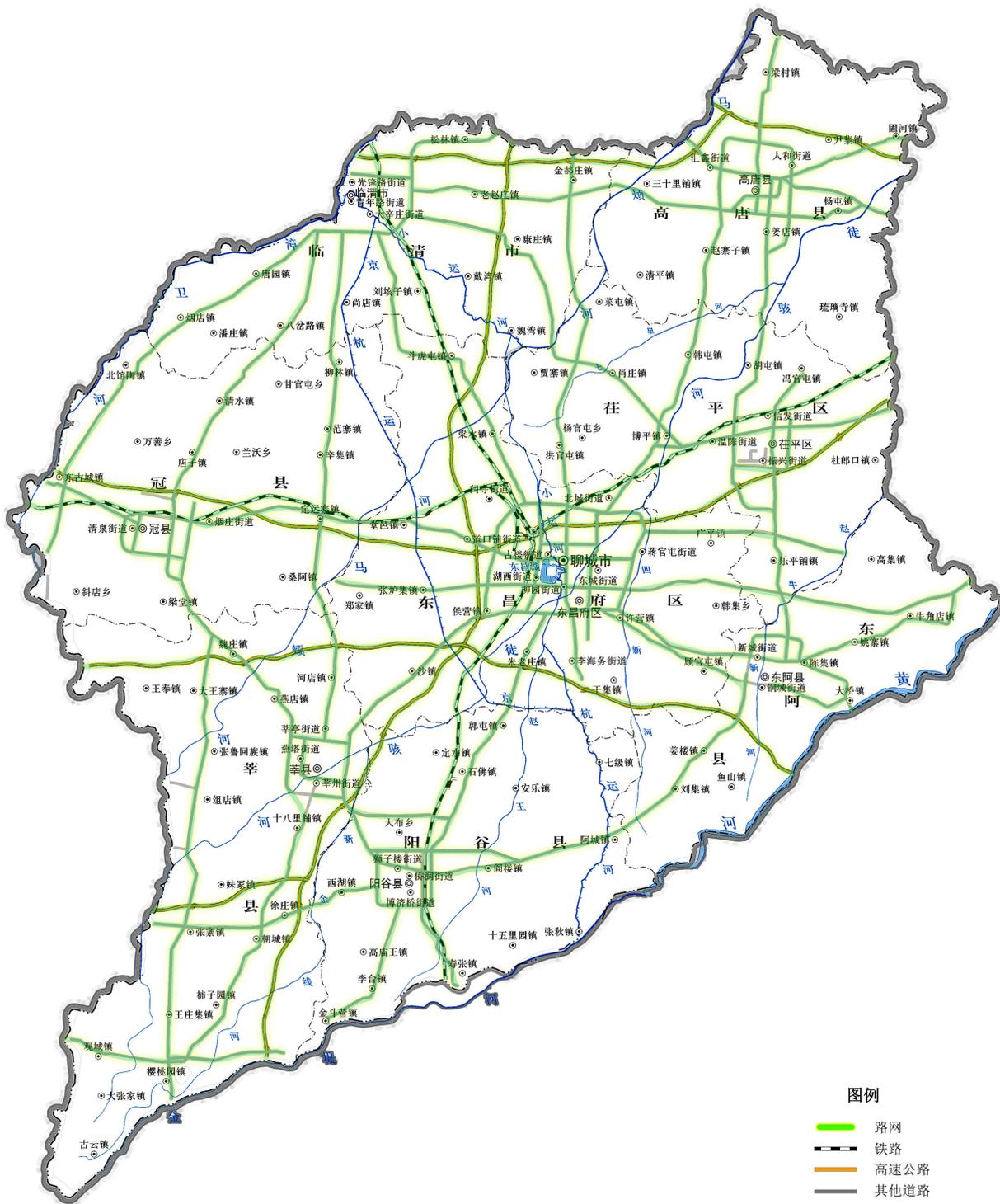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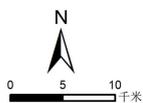
——“一网五带九场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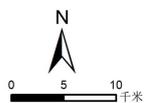






图例

- 路网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其他道路



图例
水系

